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正在筹划与凌云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凌云股份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24），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与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凌云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凌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2016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24），并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起停牌。

2016年8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7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

2016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0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6年9月2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一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3号）。

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互动方式召开，就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于10月18日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6-037号）。

2016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6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6-039号），上市公司分别与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机械”）股东和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40号）。

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一）本次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

1、本次重组尚未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召开董事会前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前，上市公司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同时，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凌云股份亦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核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上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预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评估及审计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

为保证披露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凌云股份拟继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凌云股份将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确保在停牌期满5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上述批准文件为凌云股份复牌的前置条件；同时，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目前已完成的工作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凌云集团、东方联星全体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2016年11月上旬，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文件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3、2016年11月中旬，就本次重组方案已与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门进行了预沟通。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进度，下一步工作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1、2016年12月上旬之前，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双方完成重组方案的沟通谈判工作，并签署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声明及协议。

2、2016年12月21日之前，完成军工事项审查及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原则性同意的文件。

3、在完成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后，协调相关各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在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后，力争按照上市公司公告的计划复牌时间复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进行了多轮论证，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加紧推进。虽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前置审批事项对本次预案公告及复牌构成前置条件，但根据目前与主管部门沟通的情况，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有可行性，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按规定复牌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上市公司复牌前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有可行性，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按规定复牌具有可行

性。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除重组框架协议外，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